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30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30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30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35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40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1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42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6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0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3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德时代以及东芯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宁德时代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同创日联因合伙人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一）宁德时代

根据宁德时代《营业执照》，宁德时代的法定代表人由周佳变更为曾毓群。

根据宁德时代《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德时代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69,480,527	24.43%
2	黄世霖	258,900,728	11.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817,580	6.86%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0,338	6.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李 平	111,950,154	4.80%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31,887	1.98%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5,098	1.84%
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8,841,872	1.6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8,300	1.37%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127,721	1.16%
--	合计	1,445,084,205	62.00%

（二）东芯通信

根据东芯通信《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东芯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03,270	47.43%
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11	14.17%
3	赵 虎	11,058,500	8.23%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58%
5	刘 阳	5,665,827	4.22%
6	杜爱龙	4,459,659	3.32%
7	杜爱仓	4,459,459	3.32%
8	唐相国	3,042,163	2.26%
9	赵璐	2,849,233	2.12%
10	陈国梅	2,144,451	1.60%
--	合计	123,920,673	92.25%

（三）同创日联

因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同创日联合伙人唐勇自发行人离职，2022年9月16日，唐勇与秦晓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唐勇将其持有的同创日联财产份额共1.29万元转让给秦晓兰。

根据同创日联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同创日联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晓兰	1.30	5.92%	普通合伙人
2	ZHOU LI	3.87	17.61%	有限合伙人
3	马 力	3.50	15.93%	有限合伙人
4	徐 伟	3.03	13.79%	有限合伙人
5	张春敏	2.84	12.93%	有限合伙人
6	朱小清	2.45	11.15%	有限合伙人
7	钱 伟	1.29	5.87%	有限合伙人
8	陶 桔	0.65	2.96%	有限合伙人
9	仇小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0	陆 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1	耿敬祥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2	陆晓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3	张 伟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徐丽丽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5	冉合钢	0.26	1.18%	有限合伙人
16	马书杰	0.20	0.9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1.9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件名称	编号/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¹	苏环辐证[B0514]	2026.04.27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	深圳日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²	05033295	长期	-

注：1、发行人该《辐射安全许可证》中种类和范围由原“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变更为“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2、深圳日联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备案信息更新后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泰瑞迅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艾克斯新增持股 70%的企业
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职
3	深圳嘉实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轶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

		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243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 (<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披露的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叠片电池视觉纠偏装置及纠偏方法	ZL202111327771.8	深圳日联	2021.11.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X射线检测设备防辐射设计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75548.0	深圳日联	2021.11.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在线X射线检查机伸缩物料传送机构	ZL202123243582.0	发行人	2021.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交互式X射线敏感部件辐射防护装置	ZL202123246863.1	发行人	2021.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X射线平板探测器快装平衡调节装置	ZL202123258759.4	发行人	2021.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X射线防干扰装置	ZL202220367149.3	发行人	2022.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X射线检测系统	ZL202220343728.4	发行人	2022.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堆叠式半导体料片上料机构	ZL202220564058.9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无动力轨道接驳机构	ZL202220564176.X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堆叠式半导体料片下料机构	ZL202220587306.1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射线源屏蔽装置及射线检测机	ZL202220623188.5	发行人	2022.03.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开放式反射靶微焦点X射线管	ZL202220904887.7	发行人	2022.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双排盘料检测装置	ZL202221052043.0	发行人	2022.05.05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应用于平板探测器的高精度位置调节装置	ZL202221057759.X	发行人	2022.05.05	十年	原始取得
13	线束端子检测装置	ZL202122871352.2	深圳日联	2021.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14	大口径钢管X射线检测机构的自动收线装置	ZL202122365350.6	重庆日联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15	用于大尺寸工件的立式X射线检测机构	ZL202123427804.4	重庆日联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6	用于X射线无损检测的立式送检线	ZL202123427806.3	重庆日联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7	用于X射线无损检测的卧式送检线	ZL202220156121.5	重庆日联	2022.01.20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射线检测设备的进出小车	ZL202220545419.5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精度拖车机构	ZL202220545867.5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射线检测设备的输送小车	ZL202220570877.4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下列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ZL201220330668.9、ZL201220333786.5、ZL201220401763.3、ZL201220427443.5、ZL201220427444.X、ZL201220427480.6。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在线锂电池 X-RAY 图	2022SR0928521	2022.07.13	2022.04.25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像分析系统软件 V1.0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或发生变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batteryxray.com	发行人	2015.10.08	2025.10.0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8
2	szmetro.net	深圳日联	2017.10.26	2025.10.26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3
3	chinaxray.cn	深圳日联	2005.11.03	2025.11.03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5
4	unicomp-europe.com	发行人	2022.04.18	2023.04.1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10
5	smtxray.com	发行人	2018.08.30	2023.08.30	防止恶意抢注,未实际使用
6	fodxray.com	发行人	2021.10.12	2025.10.12	
7	ctxray.cn	发行人	2021.10.12	2025.10.12	
8	smtxray.cn	发行人	2015.10.08	2025.10.08	
9	日联科技.cn	发行人	2015.12.02	2025.12.02	
10	日联科技.com	深圳日联	2019.11.22	2025.11.22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7,161,032.90	19,109,895.98
运输设备	4,764,054.94	1,567,31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98,894.80	4,241,318.55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合计	39,023,982.64	24,918,526.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要框架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性质	生效时间	合同价款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	框架合同	2022.08.01	-	微焦点 X 射线源	正在履行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采购或借款合同。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01,962.4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07,019.54 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

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13%、9%、6%	13%、9%、6%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规定,原适用16%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为13%,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自2012年9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和2021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日联于2018年11月和2021年12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重庆日联于2019年11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 2022 年 1-6 月当期损益金额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注1}	7,000,000.00	166,362.66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2}	3,500,000.00	120,689.66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注3}	600,000.00	18,619.36

注 1：《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4]161 号 锡财工贸[2014]92 号）。

注 2：《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补贴）的说明》。

注 3：《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二十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8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2]77 号）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22,039.48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项目	1,137,5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1]44 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4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二十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8 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02,819.00	《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2 批)》
发行人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06 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发行人	2022 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13,3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22]63 号)
深圳日联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款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深圳日联	2021 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款	33,660.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日联	稳岗补贴	22,433.40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重庆日联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32,400.00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补贴)的说明》
重庆日联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50,116.5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发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合计为468,900元，包括环评环保咨询费、环保设备投入、环境检测费等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主管机关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审批时间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5 号)	2022.7.19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22]030 号)	2022.6.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4号)	2022.7.19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生变如下:

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判决后,西安市公安局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2)陕知民终416号,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

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外包事项发生了变更。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623	505	317	228
社保缴纳人数	599	462	299	224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后离职人数	21	13	2	3
未缴纳人数	45	56	20	7
其中-退休返聘	15	12	8	3
其中-外籍员工	3	1	0	0
其中-当月入职时已过社保申报期	16	26	10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3	5	2	2
其中-外单位代交	8	12	0	0

注:上述社会保险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623	505	317	228
公积金缴纳人数	601	443	290	219 ^{注1}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后离职人数	11	1	2	1
未缴纳人数	33	63	29	11
其中-退休返聘	15	12	8	3
其中-本人申请不缴纳	0	11	6	4
其中-外籍员工	3	2	0	0
其中-当月入职已过公积金申报期	6	25	9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1	0	5	1
其中-外单位代交	8	13	1	1

注：1.2019年12月，发行人为副董事长秦晓兰（退休返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上述公积金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次月为其缴纳；

(3)部分员工自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或子公司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原单位缴纳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未重复为其缴纳；

(4)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发行人聘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主管机关已开具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圳日联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均由刘骏、秦晓兰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相关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工作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43.11	75.47	24.27	-
无锡市公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	-	23.91	-
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及保洁服务	9.60	28.00	25.59	31.35
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7.43	-	-	-
合计①		60.14	103.47	73.77	31.35
主营业务成本②		12,395.76	20,170.42	11,613.92	8,993.38
占比（①/②）		0.49%	0.51%	0.64%	0.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分别为 31.35 万元、73.77 万元、103.47 万元和 60.1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5%、0.64%、0.51% 和 0.49%，占比较小。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工作内容、费用计算标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约定。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聘请的劳务外包机构中，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聘请的劳务外包机构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816282140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78 号 401-402
法定代表人	陈熙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服务；消防设备维护、保养、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刘杰、赵凤各持股 50%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中，镇江华盈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安检门以及标准机装配工作，从事组装的外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无锡泰龙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园区部分保洁及保安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期间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无锡泰龙开展合作，并与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无锡华安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由无锡华安为发行人提供园区保安服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检索，无锡泰龙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在其他实施其他公司业务过程中由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持证上岗等原因受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锡泰龙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而为发

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以及因实施其他公司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更换具备相关资质的保安外包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开展合作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2.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工所”）就“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的合作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开展合作研发。双方约定，样机的知识产权归电工所，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免费试用；射线源量产，年度销量大于 30 台，电工所获得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年度销量超过 50 台时另行约定。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样机”、“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发行人使用样机的具体方式及用途；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2）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3.1 根据申报材料，（1）宁德时代（300750.SZ）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因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持股比例 4.86%；（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合作研发，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研究课题为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应用。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

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2）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宁德时代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领域，具体使用方式为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相连接，实现对新能源电池的在线无损检测或用于离线抽样检测分析。

2、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2021年10月,宁德时代以4,86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89.43万股,本次增资系宁德时代看好X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增资价格为16.79元/股,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以投后估值10亿元进行定价。

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

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分别为867.82万元、2,548.86万元和2,003.70万元。

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锂电池材料。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的交易购买的产品主要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用于其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根据宁德时代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动力电池系统	7,914,254.71	9,149,077.45	3,942,582.07	3,858,352.57
储能系统	1,273,610.58	1,362,383.47	194,345.02	61,008.24
锂电池材料	1,366,974.39	1,545,661.22	342,912.67	430,517.28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系统的产能情况如下:(单位:GWh)

电池系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154.25	170.39	69.10	53.00
产量	125.32	162.30	51.71	47.26
在建产能	100.46	140.00	77.50	22.20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相匹配,新能源电池X射线检测作为重要的检测手段之一,越来越得到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的重视,近年来新能源电池X射线检测设备逐步由离线型向在线型设备发展,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对于X射线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对下游检测设备厂商的采购。因此,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其自身业务发展及行业需求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通过议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开展，通过对比包括发行人在内厂商的技术指标、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双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以及和其他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客户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宁德时代	离线检测设备	515.60	27.14	24.03%	228.80	20.80	14.54%	863.10	45.43	46.79%
	在线检测设备	1,485.00	165.00	12.66%	2,130.00	177.50	16.66%	-	-	-
其他客户	离线检测设备	936.42	37.46	41.71%	886.90	32.85	38.14%	659.65	26.39	36.16%
	在线检测设备	3,040.33	144.78	36.29%	9,328.58	106.01	38.46%	2,058.94	114.39	44.47%
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		5,977.35	80.78	30.21%	12,574.28	91.12	34.31%	3,581.70	57.77	43.50%

除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备品备件相关收入合计 197.87 万元，毛利率为 45.59%，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宁德时代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双方之间的交易为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1) 宁德时代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单价为 45.43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平均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检测设备单价分别为 20.80 万元/台及 27.14 万元/台，低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

原因系由于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设备部分不含微焦点 X 射线源;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在线检测设备单价分别为 177.50 万元/台、165.00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的在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设备为配置 6 套核心部件的定制化在线检测设备,核心部件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但由于其具有较为复杂的自动化机械结构,故设备单价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有一定差异。

(2) 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为 46.79%,与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整体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设备毛利率相较其他客户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① 新能源电池领域头部客户集中度较高,宁德时代作为行业内收入规模第一的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业务的战略性布局考量,综合考虑宁德时代行业地位、采购规模、后续合作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② 由于宁德时代采购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装备配置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发行人 2021 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设备为不包含 X 射线源的定制化检测设备,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绝大部分设备仍不包含射线源,相关射线源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因此当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毛利率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专利 341 项(其中发明

专利 36 项)、境外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除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外,本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4.1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发行人向刘骏借款 4,6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利率 1.8%/日。刘骏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对外借款,利率偏高。

(2) 发行人向刘骏借款起始日与还款日间隔时间较短,存在当天借还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金紧缺,通过实际控制人刘骏向贷款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晴斐、陈美萍借款获取过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 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2) 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及当天借还等相关安排的原因与必要性,发行人归还刘骏借款的资金来源;(3)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担保的债权余额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 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LIU BO 变更为徐约可,经营范围增加“非融资担保服务”。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

体情况

2022年7月28日,刘骏、秦晓兰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0CXD-D062(2022)-273),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为办理银票、保函、信用证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余额为2,210.55万元。

4.2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瑞”)成立于2019年4月,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于2019年6月、2022年1月分别签订了为期3年、2年的框架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机加工件。(2)2020年9月,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需要向江苏恒瑞采购金额较大的铅板等原材料,后者进行了适当的备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为其相应的银行借款提供500万元担保。(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江苏恒瑞转贷的情况,转贷金额1,000万元,用于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4)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晓兰与江苏恒瑞的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为朋友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开展合作及签订框架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2)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金额,该笔贷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方,贷款是否全部用于为发行人备货,发行人实际采购相关货物的情况;(3)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4)江苏恒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对发行人销售的差异,江苏恒瑞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否具备相关原材料的供货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1、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主要采购铅板和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1.63 万元、358.58 万元、983.27 万元和 636.49 万元，具体的采购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铅板	393.42	61.81%	809.48	82.33%	353.62	98.62%	161.63	100.00%
机加工件	239.01	37.55%	166.70	16.95%	-	-	-	-
铅玻璃及其他	4.07	0.64%	7.09	0.72%	4.96	1.38%	-	-
合计	636.49	100.00%	983.27	100.00%	358.58	100.00%	161.63	100.00%

2、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下单采购，发行人仅与江苏恒瑞签订合同，终端供应商由江苏恒瑞自主选择，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终端供应商
----	------	------	-------

2019年	铅板	161.63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	铅板	353.62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铅玻璃	4.96	常州神通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1年	铅板	809.48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66.70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7.09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6月	铅板	239.01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393.42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4.07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每年采购铅板数量较大,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具有从事大宗金属交易的背景,能够提供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且价格合理的铅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大了与江苏恒瑞的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原材料金属铅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组成,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异。

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中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诚鑫”)为发行人2020年新开发的供应商,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日联向宜兴诚鑫主要采购了部分防护铅房。江苏恒瑞与宜兴诚鑫的合作早于发行人与宜兴诚鑫的合作,各方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江苏恒瑞交付产品的质量、价格、时效等方面综合确定,双方交易背景合理,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情况,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

3、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订单中主要约定为采购货物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日期等信息，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订单生效、送货及付款、质量保证、质保期、违约责任等，主要约定如下：

(1) 订单生效：发行人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江苏恒瑞发送订单，江苏恒瑞应在收到订单后的 3 日内反馈，订单自回复后生效；

(2) 送货方式：订单未载明送货方式的，默认送达地址为发行人地址，包装及运输相关费用由江苏恒瑞承担，货物在验收前的风险由江苏恒瑞承担；

(3) 付款方式：订单未载明付款方式的，付款方式为收到货物后的 30 天内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江苏恒瑞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质量保证：江苏恒瑞交付的货物不得低于其产品规格书、说明书、检验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保证设备无任何质量瑕疵和缺陷；

(5)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6) 违约责任：如江苏恒瑞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江苏恒瑞应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退货、换货、修理，江苏恒瑞应无条件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处理。

4、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以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直接向江苏恒瑞支付货款。资金结算方式：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资金结算流向：江苏恒瑞向发行人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根据与江苏恒瑞签订的采购订单，与江苏恒瑞结算货款。

货物流转情况：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由江苏恒瑞自行采购并加工成指定尺寸后运至发行人，机加工件由江苏恒瑞自主加工完成后运至发行人。

5、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除江苏恒瑞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X 射线源、探测器、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机加工件、机壳总成、自动化运动装置）及其他。针对 X 射线源和探测器两类核心部件，发行

人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中国区子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不同的客户情况，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供应商评价制度，通过原材料交期、价格、产品质量、行业口碑等因素综合选择合格供应商。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奕瑞科技(688301.SH)实际控制人之一为 Tieer Gu, Tieer Gu 妻子闫利方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5%的股权。海宁艾克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ieer Gu 的妹夫叶清；发行人股东扬州力诚的有限合伙人吴雅稚为 Tieer Gu 的妹妹，持有扬州力诚 91%的出资额。(2) 2021 年 3-4 月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同期入股，合计持有公司 7.59%的股权，招股说明书将二者合并披露为持股 5%以上股东。(3)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自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平板探测器，探测器为 X 射线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采购金额为 398.38 万元、1,093.61 万元和 2,382.19 万元，增长较快。(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存在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Tieer Gu 本人或通过他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是否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2) 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入股协议条款中是否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并提交入股协议文本备查；(3) 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直接材料成本、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4)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 (1) (2)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0.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共创日联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刘岚、郑光荣已离职，发行人考虑到两人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以及离职后仍为公司提供客户关系维护和技术方案咨询工作，保留了二人在持股平台的份额。公司未向二人支付提供服务的费用。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共创日联对发行人外部顾问杨轶、阴生毅和葛春平进行了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刘岚、郑光荣当前任职情况，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内容；（2）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外部顾问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与发行人签订的顾问合同及其内容，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实际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四）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2年1-6月，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15.04万元，为葛春平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检测软件方面顾问服务而由发行人按月支付的技术咨询费。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OU LI 2021年8月入职，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杰 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 3D/CT 研发部负责人。（2）2020年12月公司引进刘永杰团队主导公司 3D/CT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开发工作。2020年12月，发行人购买了龙眼科技名下的3套研发样机半成品及4项软件著作权。2020年12月刘永杰及其团队从龙眼科技离职并加入发行人。（3）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检测领域，公司开发的 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打破了国外垄断，是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国内厂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二人是否受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限制，二人及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背景和原因，公司 3D/CT 相

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12月后1年内发行人是否取得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3）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形成的收入及占比；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所实现收入及占比，并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等与国内该领域其他厂商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屈家伦、魏光容为发行人离职员工，两人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二人目前工作情况，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背景、原因、相关合同约定、具体内容，促成的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居间费用的计算依据、支付方式、相关会计处理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屈家伦、魏光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16.2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能分别为 333 台、418 台和 723 台，产能增长迅速；公司自制微焦点 X 射线源目前仍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产能分别为 32 个、92 个和 434 个；(2) 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54,147.55 万元，此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3)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 产能的确定依据，限制产能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产能迅速增长的原因，与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2) 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规模、产能、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等，论证本次募投计划的合理性、产能消化能力；(3) 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6.3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日联在当地自有不动产工业用地 70,099.32m；(2) 重庆日联向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吉”）租赁厂房 10,000m，租金为 205,400 元/月（含税），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 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2) 除上述租赁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6.9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赔偿责任相关承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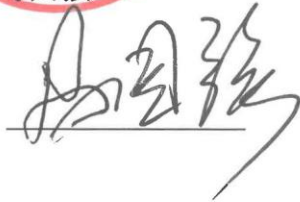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CANDALL LAW FIRM NAN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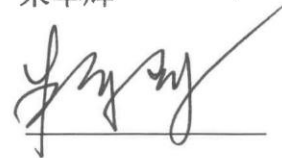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焯



朱军辉



李林

